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1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十一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柏松主持，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胡柏松、胡柏松、石砚群、王学刚、王正江、叶月恒、周贵阳进行了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胡柏松、胡柏松、石砚群、王学刚、王正江、叶月恒、周贵阳进行了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1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五名，实到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柏松主持，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胡柏松、胡柏松、石砚群、王学刚、王正江、叶月恒、周贵阳进行了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7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及责任心，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股东价值持续增长。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下列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被激励对象共156人，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激励对象必须在考核期内完成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已经且将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法》规定考核标准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查，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共1107股（授予总数额的73.3%）作为预留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其激励对象范围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 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新进入公司且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2. 在本计划授权批准前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3. 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部分预留股票将用于对原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 其他由突出贡献的员工。

董事会对上述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按实际激励对象名单，并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确定及解锁安排按照本计划项下关于获授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预留部分股票的锁定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解除锁定期并上市流通。

三、激励计划涉及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标的股票来源

1.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500.00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72.59460%的20.7%。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390.00万股，占授予总数的92.6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91.91%；预留110.00万股，占授予总数的7.3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15%。预留110.00万股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过期作废。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8元/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本公司披露相关授予情况时确定。

3.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4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授予、过期作废。

5. 激励对象的全部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提供。

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总裁胡柏松先生当前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84%股权，为本次激励对象。除此之外，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7. 本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增发新股除外，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且无异议时，公司将召开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本激励计划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和成、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	指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简称，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人员，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上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25日至2011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杭州湾长兴岛新宙斯泊岸）

3.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柏松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149,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63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816,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55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3,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87%。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同意11,884,87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638%；反对76,0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78%；弃权188,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684%。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上限为公司总资产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理财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年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9月理财产品”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1年期定期零存整取理财产品。
2. 认购理财产品本金总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3. 理财产品期限：2011年9月23日至2011年12月23日。
4.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银行持有的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投资条件并对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较强影响力的A类债券、债券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5. 投资收益支付
- 5.1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本金实际余额和投资收益。
- 5.2 本产品自认购之日起，2011年12月23日，若产品按本协议及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理财兑付日也相应提前，理财收益按提前终止时实际存续天数进行计算。若产品按本协议及相关规定延长理财期限的，则理财兑付日相应后延。
6.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7. 风险提示
- 7.1 信用风险：商业汇票存在被拒付或付款人破产、承兑人不能及时付款的信用风险。
- 7.2 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调控及货币政策、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及资金，从而间接影响本产品的收益，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 7.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计划到期前，公司不能够将理财计划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但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属短期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因此，流动性风险较小。
- 7.4 管理风险：在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兴业银行因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等等误差，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
- 7.5 操作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兑付本金及收益，但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票据资产，因此其风险较小。
8. 应对措施
-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理财相关事宜，如签订合同、授权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若出现风险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独立核查的独立意见。
-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8.5 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8.6 公司日常经营的原则：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计划有效期不超过4年，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激励计划授予日

本计划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由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事项，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该次董事会召开后第一个交易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重大交易或股权事项发生过程中或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交易“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本次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享有所有权，但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分权。因该锁定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归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有。在锁定期内，公司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回购注销。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激励对象解锁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自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得解锁。

五、激励计划的考核

激励对象必须在考核期内完成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已经且将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法》规定考核标准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查，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共1107股（授予总数额的73.3%）作为预留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其激励对象范围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 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新进入公司且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2. 在本计划授权批准前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3. 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部分预留股票将用于对原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 其他由突出贡献的员工。

董事会对上述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按实际激励对象名单，并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确定及解锁安排按照本计划项下关于获授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预留部分股票的锁定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解除锁定期并上市流通。

三、激励计划涉及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标的股票来源

1.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500.00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72.59460%的20.7%。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390.00万股，占授予总数的92.6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91.91%；预留110.00万股，占授予总数的7.3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15%。预留110.00万股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过期作废。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8元/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本公司披露相关授予情况时确定。

3.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4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授予、过期作废。

5. 激励对象的全部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提供。

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总裁胡柏松先生当前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84%股权，为本次激励对象。除此之外，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7. 本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增发新股除外，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且无异议时，公司将召开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本激励计划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和成、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	指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简称，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人员，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及责任心，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股东价值持续增长。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下列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被激励对象共156人，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激励对象必须在考核期内完成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已经且将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法》规定考核标准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查，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共1107股（授予总数额的73.3%）作为预留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其激励对象范围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 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新进入公司且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2. 在本计划授权批准前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3. 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部分预留股票将用于对原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 其他由突出贡献的员工。

董事会对上述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按实际激励对象名单，并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确定及解锁安排按照本计划项下关于获授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预留部分股票的锁定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解除锁定期并上市流通。

三、激励计划涉及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标的股票来源

1.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500.00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72.59460%的20.7%。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390.00万股，占授予总数的92.6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91.91%；预留110.00万股，占授予总数的7.3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15%。预留110.00万股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过期作废。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8元/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本公司披露相关授予情况时确定。

3.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4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授予、过期作废。

5. 激励对象的全部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提供。

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总裁胡柏松先生当前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84%股权，为本次激励对象。除此之外，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7. 本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增发新股除外，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且无异议时，公司将召开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本激励计划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和成、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	指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简称，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人员，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及责任心，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股东价值持续增长。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下列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被激励对象共156人，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激励对象必须在考核期内完成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已经且将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法》规定考核标准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查，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共1107股（授予总数额的73.3%）作为预留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其激励对象范围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 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新进入公司且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2. 在本计划授权批准前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3. 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部分预留股票将用于对原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 其他由突出贡献的员工。

董事会对上述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按实际激励对象名单，并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确定及解锁安排按照本计划项下关于获授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预留部分股票的锁定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解除锁定期并上市流通。

三、激励计划涉及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标的股票来源

1.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500.00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72.59460%的20.7%。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390.00万股，占授予总数的92.6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91.91%；预留110.00万股，占授予总数的7.3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15%。预留110.00万股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过期作废。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8元/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本公司披露相关授予情况时确定。

3.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4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授予、过期作废。

5. 激励对象的全部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提供。

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总裁胡柏松先生当前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84%股权，为本次激励对象。除此之外，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7. 本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增发新股除外，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且无异议时，公司将召开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本激励计划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和成、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	指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简称，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人员，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及责任心，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股东价值持续增长。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下列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被激励对象共156人，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激励对象必须在考核期内完成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已经且将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法》规定考核标准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查，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共1107股（授予总数额的73.3%）作为预留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其激励对象范围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 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新进入公司且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2. 在本计划授权批准前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3. 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部分预留股票将用于对原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 其他由突出贡献的员工。

董事会对上述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按实际激励对象名单，并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确定及解锁安排按照本计划项下关于获授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预留部分股票的锁定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解除锁定期并上市流通。

三、激励计划涉及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标的股票来源

1.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500.00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72.59460%的20.7%。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390.00万股，占授予总数的92.6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91.91%；预留110.00万股，占授予总数的7.3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15%。预留110.00万股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过期作废。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8元/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本公司披露相关授予情况时确定。

3.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4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授予、过期作废。

5. 激励对象的全部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提供。

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总裁胡柏松先生当前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84%股权，为本次激励对象。除此之外，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7. 本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增发新股除外，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且无异议时，公司将召开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本激励计划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和成、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	指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简称，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人员，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十一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柏松主持，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三